#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醇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6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1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醇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醇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前後關於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經查，本案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雖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則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就處斷刑而言，有期徒刑之上限相同，下限則以修正前之規定較低，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未遂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08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簡卷第27-29頁），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復已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

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故意為本案犯罪，雖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侵害法益尚有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並未對被告產生警惕作用而使其能自我管控，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並憑恃製造金流斷點致查緝犯罪不易而更肆無忌憚，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對於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有所妨礙，亦使人民財產權受到危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並無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兼衡其犯後固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卻未按期履行賠償，且迄今僅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5000元等情，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429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金簡卷第15-19、25頁），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38-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從而本案沒收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固應優先適用，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告訴人所匯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該些款項並不具事實上管領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已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無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任何好處（見偵卷第115頁），復依卷內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16號

被　　告　劉醇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醇鋐前因恐嚇取財未遂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5日18時許，將李○軒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軒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至統一超商以寄貨便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毛耀宗」之人，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嗣「毛耀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李○軒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真正去向。嗣陳怡芳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怡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劉醇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向同案被告朱菁桐(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得李○軒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使用，後因欲在網路上借款，遂應對方要求於上開時間，將李○軒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自稱「毛耀宗」之人，並未告知朱菁桐此事，惟辯稱：朱菁桐係親家母，其外孫李○軒郵局帳戶資料都是由朱菁桐保管使用<br>，因伊自己之帳戶被警示凍結無法使用，所以才向朱菁桐借李○軒郵局帳戶資料使用，伊在網路上找借款的網站，對方說要提供提款卡才會匯錢，伊就將李○軒 |

| | | |
|---|---|---|
| | |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伊也是遭「毛耀宗」詐騙帳戶等語。 |
| 2 | 證人即同案被告朱菁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坦承將保管之李○軒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借予被告供薪資轉帳、提領使用，不知被告將李○軒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另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
| 3 | 告訴人陳怡芳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 |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
|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 | |
| 4 | 李○軒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李○軒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5 |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 證明被告與LINE暱稱「黑靈貓」之人對話內容中未見被告諮詢借款事宜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侵害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定，減輕其刑。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郁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陳怡芳 | 假解除設定真詐欺 | ⑴112年9月9日12時45分許<br>⑵112年9月9日12時47分許 | ⑴9萬9986元<br>⑵4萬9954元 | 李○軒郵局帳戶 |
| | | | | | |